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 康暻企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

兼法定代理人 郭秀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在同一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數項標的之上訴利益額，亦合併計算之。此外民事訴訟法別無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特別規定，故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不在得合併計算之列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462號判決）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華竣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足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；反訴部分為1,566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14元，合計應徵收27,799元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僅繳納27,190元，尚須補繳60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許慧禎